

风景园林学院

南林园林[2023]1号

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，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实现实验室安全工作群防群治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院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。

二、每位教职工、学生发现学院出现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应及时向学院举报。

三、学院的任何部门在接到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后，安全责任人必须第一时间视察现场，经现场研判能及时排除的隐患立即排除，不具排除条件的隐患需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，由学院联合其他部门办理。

四、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要对教职工、学生反应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情况进行登记、核实，对防止或挽救实

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举报人员，要给予表彰奖励。

五、学院对查证属实的举报事项要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严格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在办理举报事项的过程中，要严格为举报人保密。

六、举报人应当如实举报。对于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、干扰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，一经查实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发生误告、错告等举报失实的，不予追究责任。

七、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学院设置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公布如下：

举报电话：025-85427608

举报邮箱：yuanlinsys@njfu.edu.cn

八、隐患时时有的，安全处处记，全院师生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确保实验室安全工作步步紧跟、层层落地、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。

风景园林学院

2023 年 4 月 25 日